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

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(一)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(二)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- (1)擔(曾)任教授者。
 -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(曾)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3)擔任副教授，並在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性論文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4)擁有博士學位達五年，並在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性論文或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。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- (1)擔(曾)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(曾)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.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擔任助理教授，並在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性論文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4)擁有博士學位達三年，並在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性論文及專門著作者。
- (四)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按研究生論文內容及考試委員研究領域審查，提交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討論。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- (五)其它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規定，按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